**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标准计量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具体事项（子项） | 实施依据 | 承办机构 |
| 1 | 行政许可 | 专项计量授权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 标准计量股 |
| 2 | 行政许可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17年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2号）2005年第五条“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建立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及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国家质检总局主持考核；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其他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组织建立计量标准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同级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国家质检总局主持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当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该企业工商注册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 | 标准计量股 |
| 3 | 行政强制 |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进行封存 | 无 | 《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 第三十三条 第三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 | 局属执法机构 |
| 4 | 行政强制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计量器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局属执法机构 |
| 5 | 行政强制 | 对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计量器具进行封存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6 | 行政强制 | 对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财物进行封存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7 | 行政检查 | 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三）、第（五）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104号令）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 局属执法机构 |
| 8 | 行政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无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3条第2款）第三条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全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监督管理。《计量标准考核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2号）第4条《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号）第21条 | 局属执法机构 |
| 9 | 行政检查 | 商品条码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 无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 局属执法机构 |
| 10 | 行政检查 | 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 局属执法机构 |
| 11 | 行政检查 |  能源效率标识监督检查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八条 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并公布。《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质检总局令第17号）第六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能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管理部门）、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源效率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 局属执法机构 |
| 12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五十一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 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局属执法机构 |
| 13 | 行政处罚 |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应当明示而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处罚 | 无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予现场处罚。 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二) 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三) 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四) 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五) 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经营者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 | 局属执法机构 |
| 14 | 行政处罚 |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正本）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15 | 行政处罚 | 伪造、盗用、倒买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 第五十六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局属执法机构 |
| 16 | 行政处罚 | 进口、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1989.11.4）第48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干元以下的罚款。 | 省市监局权限 |
| 17 | 行政处罚 | 未经检定合格销售进口计量器具的处罚 | 无 |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五十条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而销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 第十三条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18 | 行政处罚 |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 无 |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19 | 行政处罚 | 对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 无 |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局属执法机构 |
| 20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 无 |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 | 局属执法机构 |
| 21 | 行政处罚 |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 无 |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22 | 行政处罚 | 对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无 | 《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23 | 行政处罚 |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 无 |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24 | 行政处罚 |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情节严重的处罚 | 无 |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局属执法机构 |
| 25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无 |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局属执法机构 |
| 26 | 行政处罚 |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无 |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27 | 行政处罚 |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53号）第三十三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 局属执法机构 |
| 28 | 行政处罚 | 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明令淘汰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行为的处罚 | 无 |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修订）第六十条：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局属执法机构 |
| 29 | 行政处罚 |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局属执法机构 |
| 30 | 行政处罚 | 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检定,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检定、校准和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处罚 | 无 |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31 | 行政处罚 | 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 无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32 | 行政处罚 | 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效率标识,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局属执法机构 |
| 33 | 行政处罚 |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 无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34 | 行政处罚 |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 无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六）项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配备的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进口的计量器具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五)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 局属执法机构 |
| 35 | 行政处罚 |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要求的处罚 | 无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 局属执法机构 |
| 36 | 行政处罚 |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未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的要求的处罚 | 无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 　　(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 局属执法机构 |
| 37 | 行政处罚 | 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 无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 | 局属执法机构 |
| 38 | 行政处罚 |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 无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自愿参加计量保证能力评价工作，保证计量诚信。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的要求，对生产者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颁发全国统一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允许在其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第十六条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39 | 行政处罚 |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无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提请省级经贸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 | 局属执法机构 |
| 40 | 行政处罚 | 集市主办者未将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 无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一) 积极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集市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并组织实施。(二) 在与经营者签订的入场经营协议中，明确有关计量活动的权利义务和相应的法律责任。(三) 根据集市经营情况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负责集市内的计量管理工作，集市的计量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计量业务知识的培训。(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五) 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六) 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公平秤是指对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因商品量称量结果发生的纠纷具有裁决作用的衡器。(七) 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做好集市定量包装商品、零售商品等商品量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八) 集市主办者可以统一配置经强制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提供给经营者使用; 也可以要求经营者配备和使用符合国家规定，与其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并督促检查。《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41 | 行政处罚 | 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 无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42 | 行政处罚 |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 无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43 | 行政处罚 |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 无 | 《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修订）第六十九条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局属执法机构 |
| 44 | 行政处罚 |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45 | 行政处罚 |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 无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46 | 行政处罚 |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 无 |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或吊销资格证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出具错误数据，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数据的，给予行政处分，取销资格证书，三年内不得重新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局属执法机构 |
| 47 | 行政处罚 |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 无 |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经营者应当配备示值清晰、准确度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器具。　　经营者经销商品按计量单位结算的商品量或提供的服务量实际值与结算值应当相符，其计量偏差应符合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合同约定。按照规定应当计量计费的，不得估算计费。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　　（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　　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补足商品数量，增加赔偿商品价款一倍的损失。 | 局属执法机构 |
| 48 | 行政处罚 | 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处罚 | 无 |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属于正在使用的计量器具的，视为不合格计量器具，还应依照计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其他计量器具或物品确认属于违法物品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拒绝、阻碍依法进行的计量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49 | 行政处罚 |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 无 |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或吊销资格证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出具错误数据，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计量检定人员伪造数据的，给予行政处分，取销资格证书，三年内不得重新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 计量监督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收缴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二）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三）违法办理许可证件的；　　（四）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五）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五十四条  计量检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检定数据的；　　（二）出具错误数据，给送检一方造成损失的；　　（三）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　　（四）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检定的；　　（五）未经考核合格执行计量检定的。 | 局属执法机构 |
| 50 | 行政处罚 |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 无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 、第六条 、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51 | 行政处罚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 无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52 | 行政处罚 |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 无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05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 局属执法机构 |
| 53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 无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 局属执法机构 |
| 54 | 行政处罚 |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 无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四条：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55 | 行政处罚 |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 无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七条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56 | 行政处罚 | 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处罚 | 无 |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并按规定向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通报批评或给予责任者行政处分。 | 局属执法机构 |
| 57 | 行政处罚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 无 |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骗取、伪造、租用、借用、受让《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从事制造、修理业务的，属于无证经营，收缴骗取、伪造的证件，并按照计量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二)伪造、出让、出租、出借《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收缴伪造的证件，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处以五千元罚款；(三)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超出许可证批准的项目、种类、测量范围、准确度等级等范围进行制造、修理的，超过范围部分视为无证经营，依照计量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四)制造、销售计量器具以旧充新、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依照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五)修理计量器具使用不合格零配件的，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零配件，并处以该项经营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58 | 行政处罚 | 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的处罚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四十九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六） 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59 | 行政处罚 |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局属执法机构 |
| 60 | 行政处罚 | 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单位或个人，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惩罚 | 无 |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1996年3月20日省政府令第26号公布施行。2011年1月5日省政府令第13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依照《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理。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执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 号）第三十三条：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 20％ 至 50％ 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 10％ 至 20％ 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 20％至 50％ 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 局属执法机构 |
| 61 | 行政处罚 | 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的处罚  | 无 |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1996年3月20日省政府令第26号公布施行。2011年1月5日省政府令第13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的，责令停止使用采标标志；情节严重的，可撤销《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 局属执法机构 |
| 62 | 行政处罚 |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 无 |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原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和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废除办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修改）第六条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63 | 行政处罚 | 无证制造或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 无 |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原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
| 64 | 行政处罚 |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行为的处罚  | 无 | 《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主席令第28号公布，2013年12月28日修订）第二十七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五十一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65 | 行政裁决 |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家计量局1987.2.1）第26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国家计量局1987年发布）第六条申请仲裁检定应向所在地的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递交仲裁检定申请书，并根据仲裁检定的需要提交申请书副本。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委托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仲裁检定的，应出具仲裁检定委托书。 | 局属执法机构 |
| 66 | 其他职权 | 未按规定在产品或者包装物上标明所执行的标准的处理 | 无 |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根据2005年3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和2011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企业生产的产品，未按规定在其产品或包装物上标明所执行的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批评。 | 局属执法机构 |
| 67 | 其他职权 | 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处理 | 无 |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根据2005年3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和2011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通报批评。 | 局属执法机构 |